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教師員額運用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102.5.22 院務會談通過，102.6.4 行政會議(2765 次)通過，102.6.13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實施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員額運用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查本院各系所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為本院將來發展方向、重點學術領域之人力，進行必要之規劃與建議。
- 三、本小組由院長、副院長及已提供校院統籌運用教師員額系所主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 四、本院各系所得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教師聘任作業，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備齊提聘單及聘任應繳送資料，並提出系所發展規劃、教師員額運用情形、需求人才專長領域、課程規劃等說明，向本院申請借用院統籌運用教師員額，經本小組審核同意借用後，方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借用單位嗣後如有教師(含助教及佔助教缺之約用人員)退離，應即將借用之院統籌運用教師員額歸還本院。本要點施行前借用本院教師員額比照辦理。
- 五、本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小組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借用院統籌運用教師員額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談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